

# 大葉大學體育館租借管理辦法

87.12.02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保養管理，凡各機關或合法文教機構及各公司行號需要租用本館場地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館之租借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、訓練及各項課外活動時間，並以舉辦體育活動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因公務均得借用本館之場地，惟租用部分仍須依租用規則辦理之。校外人士使用，均以租用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私人或社團（含政黨）所辦政治活動一律不予租借。
- 第五條 若遇租借同一時段時，後申請者則不予租借。
- 第六條 借用：
- 一、借用場地：本館租用場地及各辦公室除外，其餘場地皆可借用，如桌球室（k112）、健身房（k117）……等。
  - 二、借用時間：使用前兩週至管理單位（體育室）辦理借用手續。因本館非開放性空間，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即星期一至星期五 08：00～17：00，期餘時間不予借用。
  - 三、借用手續：
    - （一）教職員工：填寫申請單→體育室→體育室主任→申請人。
    - （二）學生：憑課外活動組核准之「大葉大學校區內各單位舉辦活動登記表」至體育室辦理，其借用手續同教職員工借用手續。
  - 四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    - （一）依照場地之財產設備一覽表作借用前檢查，如有不符、損壞，請立即告知管理單位，如知情未報，事後追究責任，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    - （二）用畢須器材歸位及作好各項善後工作。
- 第七條 租用：
- 一、租用場地：綜合球場（k309）、演講廳（k105）。
  - 二、租用單位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載明使用事由內容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於一週前派員至管理單位（體育室）辦理租用手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25,000 元現款為憑（本校學生保證金收新台幣 5000 元），此項保證金於租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

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(上述之場地恢復原狀需於活動結束翌日上午七點以前完成，否則本校得動支所繳存之保證金，僱工處理，租用單位不得異議)，若有損毀建築及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。

三、租用手續：填寫租用申請單→體育室→體育室主任→總務長(→校長)→出納組(繳費)→租用單位(人)

四、租用期限屆滿，由管理單位會同租用單位立即檢查，如有任何毀損，由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
五、如租用單位須預演，預先練習或佈置場地及善後收拾時間仍按前項收費標準辦理，如場地無法安排則不予租用。

六、前項應繳之各項費用，必須在使用一週前訂約時一次繳清，如租用單位因故自動放棄使用或中途停用時，其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租用注意事項同借用注意事項。

#### 第八條 費用：

一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：每場 20,000 元(體育活動不售票者除外)。

二、廣告費：3×15(台尺) 1,000 元 面/天；6×15(台尺)或 3×30(台尺) 2,000 元 面/天；6×16(台尺)或 3×31(台尺) 以上 3,000 元 面/天，體育活動減半收費。

三、場地費及所有費用以小時計費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人事管理費作為星期假日或非上班時間管理人員之加班費。

備註：如有不同規格，以面積為準 45 台尺平方 ( $4.05m^2$ ) 以下 1,000 面/天；90 台尺平方 ( $8.1m^2$ ) 2,000 元 面/天；90 台尺平方 ( $8.1m^2$ ) 以上者 3,000 元 面/天。

場地名稱	場地費	水電費	空調費	清潔整理費	人事管理費
1. 體育館綜合球場 (k309)	2000 元 / 小時	500 元 / 小時	1500 元 / 小時	300 元 / 小時	200 元 / 小時
2. 演講廳 (k105)	300 元 / 小時	100 元 / 小時	250 元 / 小時	200 元 / 小時	200 元 / 小時
3. 舞蹈教室 (k109)	200 元 / 小時	100 元 / 小時	250 元 / 小時	150 元 / 小時	200 元 / 小時
4. 健身房 (k117)	200 元 / 小時	100 元 / 小時	250 元 / 小時	150 元 / 小時	200 元 / 小時
5. 桌球室 (k112)	200 元 / 小時	100 元 / 小時	250 元 / 小時	150 元 / 小時	200 元 / 小時
備 註	1. 以上場地費，本校學生、社團減半。 2. 以上 3~5 項收費對象為校外單位。				

第九條 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租借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即可停止繼續使用，繳納費用概不退還，並依法報請處理。
  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 - (二) 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  - (三) 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  - (四)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轉讓者。
  - (五)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確認其活動有損本館建築設施者。
- 二、為顧及安全，館內及校園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如造成意外災害，租借單位應負民、刑事責任，並賠償之。
- 三、本館之綜合球場為櫟木地板，場內嚴禁吸菸，並請一律穿著運動鞋進入（嚴禁穿著硬底皮鞋及高跟鞋入場），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，需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。
- 四、租借本館對於場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應自行週密計劃維護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會知本校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租借單位應負全責。
- 五、非在約定租借時段，不得先行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，如須臨時按裝電源，須事先徵求本校同意，始得啟用。
- 六、本館區內不得設攤搭帳，販賣部概由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辦。
- 七、館內所有軟硬體設施均不得擅自改變或更動。
- 八、凡所有賠償部份，皆以購買原物賠償。
- 九、所有租借場地之佈置及善後，均由租借單位負責處理。

第十條 本管理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